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2 年至 2015 年中相关财务数据作出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以下简称“iTalk Global 公司”）在海外向个人客户提供家庭网络电话（VOIP）服务时向客户收取了综合费（Applicable Regulatory/Compliance Fees and Charges）用于弥补支付给联邦和各级政府以及第三方的监管费（Regulatory Fees）、附加费（Surcharges）、紧急电话拨打费（emergency dialing charges）、系统访问费（System Access Charges）、客户设备维护/管理费（Customer Equipment Maintenance /Management Charges）、知识产权/法律顾问费（Intellectual Property /Legal Compliance Fees）等费用。公司原来仅从综合费的收取用途（用于弥补上述支出）进行判断，误将其作为营业成本的冲减处理，造成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表项的列示不准确。

依 iTalk Global 公司与客户间的服务协议判断，iTalk Global 公司与客户间具有独立的商务关系。iTalk Global 公司向客户收取的综合费（Applicable

Regulatory/Compliance Fees and Charges)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的定义(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应予确认为营业收入。2012年12月(本公司于2012年11月完成对iTalk Global公司的收购并自2012年12月起合并其报表)至2015年12月间,本公司仅从综合费(Applicable Regulatory/Compliance Fees and Charges)的收取用途(用于弥补上述支出)进行判断,误将其作为营业成本的冲减处理,造成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表项的列示不准确,现予更正。

二、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本次更正事项对历年净利润没有影响。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对公司前期报表项目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2012年度	382,227,363.60	4,818,848.40	387,046,212.00
2013年度	715,974,866.79	59,116,136.79	775,091,003.58
2014年度	684,897,755.79	60,515,010.69	745,412,766.48
2015年度业绩预告	657,470,316.59	58,891,440.73	716,361,757.32
营业成本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2012年度	172,583,238.28	4,818,848.40	177,402,086.68
2013年度	254,648,796.64	59,116,136.79	313,764,933.43
2014年度	215,592,158.39	60,515,010.69	276,107,169.08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

（二）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四、备查文件

-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